

苗栗縣第 7 屆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與城市規劃館中間的身障機車停車格因有柵欄阻擋及斜坡，不方便身障朋友停放機車，建議業務單位將停車格改畫至靠近路邊。(王封台委員、官有文委員) 辦理單位：行政處	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辦理會勘，請苗栗市公所於縣府路編號第 16 號收費汽車停車格改劃設為 2 個身障機車停車位。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劃設。 已完成劃設。 	解除列管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一	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量表，單向	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量表，單向鑑定、多項鑑定、到宅鑑定總	解除列管

	<p>鑑定、多項鑑定、到宅鑑定總案件量與總鑑定人數不一。(賴榕源委員)辦理單位：衛生局</p>	<p>案件量與總鑑定人數不一，本局修正以人數為主，並呈現於業務報告中。</p>	
<p>二</p>	<p>請了解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原因。(王封台委員)辦理單位：勞青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轄內未足額進用之義務機關多屬高科技業，主要係因產業工作特性之考量，而採用繳納差額補助費方式代替雇用身心障礙者。 2. 再者，受疫情影響，部分產業之業績遭受嚴峻衝擊，導致公司進行裁員或實行減班休息。 3. 本處將積極拜訪各民間企業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以獎勵金方式及公開表揚超額進用單位，鼓勵民營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 	<p>解除列管</p>
<p>三</p>	<p>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事宜。(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辦理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p>	<p>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0月28日社家障字第1090110318號函略以…隨著科技進步，市售許多具有冷暖功能之維生器材(以下簡稱變頻冷氣)，因不符合前開電暖器類型，故僅核定冷氣優惠項目。惟查冷氣與暖氣優惠月份不同，不會產生同時獲得冷氣與暖氣優惠度數之情事，另經本署換算變頻冷氣之暖氣用電度數，倘以電暖器(鹵素式、碳素式)之每月優惠度數給予優惠，尚屬合理。為保障用電</p>	<p>解除列管</p>

		<p>需求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獲得更妥善之照顧，有關將變頻冷氣比照電暖器（鹵素式、碳素式）項目提供暖氣電度優惠減免1節案，經社家署同意辦理(附件1)。</p> <p>上開函示本府已於109年10月28日府社障字第1091259255號函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各身障團體知悉(附件2)。</p>	
四	<p>有關身心障礙兒童寒暑假課後照顧服務申請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案，提請討論。(王封台委員)辦理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p>	<p>課後照顧屬教育性質支出，非屬社會福利服務類別，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暨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不符合公益彩券社會福利政事別。</p> <p>經洽新竹縣以前年度有編列是項經費遭審計單位檢討，故新年度未再編列是項經費。</p> <p>建議由教育處編列是項預算支應，以避免影響公益彩券盈餘考核成績及獲配款。</p>	<p>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請教育處視預算情形編列經費</p>
五	<p>建議編列身障者婚姻及生育輔導相關經費，以幫助身障朋友。(王封台委員)辦理單位：教育處、衛生局</p>	<p>教育處：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109年編列6萬8,000元補助幼安教養院辦理美好人生婚姻教育、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中老年婚姻教育課程，以協助身障者婚姻家庭之經營，共計11場次293人次參與。</p> <p>衛生局： 本局在婚姻及生育輔導相關經費上，由保健科統籌，項目有：</p>	<p>解除列管</p>

		相關文宣製作、海報、健康諮詢手冊及衛教知識宣導等，每年辦理經費為 5 萬元，共同協助本縣鄉親及身障朋友，藉以落實教育提升，維繫良好生活品質。	
--	--	--	--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三、委員建議：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	回應/決議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工作項目一之執行情形，缺少身障類別統計，建議將類別統計情形納入工作報告中，以利檢視各相關服務是否兼顧到各種障礙類別。(廖岱珊委員)	決議：依委員建議辦理。
教育處	依本縣規定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得前 3 名成績者設有獎勵，建議增加第 4 名至第 6 名獎勵，以鼓勵身障者參與。(鄭俊華委員)	決議：參採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說明。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水利處)

案由：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苗栗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公園應設置盲人及輪椅專用出入口、通道、盲人導引磚、盲人點字說明與其他殘障使用必要設施及標誌。」本案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用語，將本條原條文之「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辦法：

修正第 9 條：「公園應設置盲人及輪椅專用出入口、通道、盲人導引磚、盲人點字說明與其他身心障礙者使用必要設施及標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各單位檢視業務報告內容，將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